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9号

当事人：江门江海区逸隆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人：

住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1月18日至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31日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你单位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自2022年9月15日起投入生产至今。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环评文件（节选）复印件等；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12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2023年1月18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我局对你单位“我司于2023年...对拟行政处罚内容无异议”的意见予以采纳；因你单位未办理验收手续，我局对你单位“现在由于...落实三同时”的意见不予采纳；因你单位有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近2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节，我局对你单位“我公司虚心改进...或者减免行政处罚内容”的意见部分采纳。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15万元（大写：贰拾万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3日



